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5 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任小力

编制单位：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任小力

建设单位：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13777040018

传真：/

邮编：315323

地址：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北园路 435 号

咨询单位：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87122557

传真：/

邮编：3151300

地址：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承兴大厦 8-1-2 号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与检测结果	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4: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附件 5: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6: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附件 7:委托函	
附件 8:检验检测报告	
附件 9 危废协议	
附件 10 承诺书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说明事项	

前 言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北园路 435 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和热水器发热体的生产。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公司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3 年 1 月 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慈环建〔2023〕2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企业于已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申报，编号：9133028277230838X6001W。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的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办法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竣工，2023 年 4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 项目名称	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				
建设 单位名称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北园路 435 号				
建设内容	设有下料机、弯管机、数控车床、喷砂机、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				
设计 建设规模	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				
实际 建设规模	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				
建设项目环 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 计单位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4%
验收 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p> <p>(11)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慈环建〔2023〕2 号 2023 年 1 月 6 日）；</p> <p>(12)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KZHJ230466，2023 年 5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p> <p>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尚无国家、省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 (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氮 (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建议值
TVOC	8h 平均	6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限值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修编）》，本项目附近河网水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	6~9（无量纲）				
COD _{Mn} ≤	2	4	6	10	15
COD _{Cr} ≤	15	15	20	30	40
BOD ₅ ≤	3	3	4	6	10
DO≥	饱和率 90% (或 7.5)	6	5	3	2
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总磷 (以 P 计) ≤	0.02	0.1	0.2	0.3	0.4
石油类≤	0.05	0.05	0.05	0.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2	0.2	0.3	0.3

3、环境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65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本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和表 9 限值, 臭气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限值要求。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氨	20	聚酰胺树脂	
酚类	15	聚碳酸酯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二级	单位
苯乙烯	/	/	5.0	mg/m ³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氨	/	/	1.5	mg/m ³

2) 本项目喷砂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关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如表所示。

表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20m	5.9	1.0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具体标准如表所示。

表 1-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项目所在区域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表 1-9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均为 mg/L)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以 N 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以 P 计)	8	

表 1-10 城镇污水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均为 mg/L)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氨氮	2 (4) ¹	
TP	0.3	
TN	12 (15) ¹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BOD ₅	10	
动植物油	1	
SS	10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仅昼间生产,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p>4、固废</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应按照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中的有关规定。</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位于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北园路 435 号，项目验收时生产规模变化如下：

表 2-1 项目概况及变化情况

类型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	无
环保投资		8 万元	8 万元	无
占地面积		4468m ²	4468m ²	无
建筑面积		10015.35m ²	10015.35m ²	无
生产产能	热水器塑料配件	20 万套	20 万套	无
	热水器发热体	20 万套	20 万套	无
	门窗塑料配件	100 万套	100 万套	无
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车间均采用白班 8h 工作制，喷砂工序每天工作 4h，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车间均采用白班 8h 工作制，喷砂工序每天工作 4h，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无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为登记管理，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手续（编号：9133028277230838X6001W），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2.2 项目建设情况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拌料车间和破碎车间	利用已建厂房，位于厂房 1F，面积 100m ²	相符
		注塑车间	利用已建厂房，位于厂房 1F，面积 1200m ²	相符
		机加工车间	利用已建厂房，位于厂房 1F，面积 850m ²	相符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置于厂房 4F，面积 2015.19m ²	相符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材料仓库	利用已建厂房，位于厂房 1F，面积 500m ²	相符

	成品仓库	利用已建厂房,位于厂房2F和3F,面积5333.44m ²	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相符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相符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破碎粉尘	破碎机设置在密闭破碎车间,破碎过程加盖进行密闭,同时要求破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及时清理设备周围散落的塑料粉尘	相符
		喷砂粉尘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相符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相符
	噪声防治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相符
	固废处置	危险固废	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 (5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相符
		一般固废	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m ²)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相符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产品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时实际数量	设施参数/型号
热水机发热体	下料	下料	下料机	1 台	1 台	/
	冲压	其他压力加工	弯管机	6 台	6 台	/
	机加	干机械加工	数控车床	5 台	5 台	/
	预处理	机械预处理	喷砂机	2 台	2 台	/
塑料件	注塑成型	注塑	注塑机	2 台	2 台	380t
				2 台	2 台	320t
				2 台	2 台	250t
				1 台	1 台	200t
				2 台	2 台	120t
				6 台	6 台	90t
	拌料	拌料	拌料机	2 台	2 台	7.5kw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2 台	2 台	7.5kw	

辅助	其他	其他	冷却塔	1 座	1 座	循环水量 10m ³ /h
	其他	其他	空压机	1 台	1 台	/
废气处理 系统		注塑废气收集设施		1 套	1 套	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 筒 (DA001)
		喷砂粉尘处理措施		1 套	1 套	布袋除尘设 施+15m 高排 气筒 (DA00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2-4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审批年 用量	验收时实 际用量	厂区最大 储存量	备注	工序
1	PC	25kg/袋	25t	25t	2t	外购, 新料颗 粒状	注塑
2	PA	25kg/袋	25t	25t	2t	外购, 新料颗 粒状	
3	ABS	25kg/袋	150t	150t	10t	外购, 新料颗 粒状	
4	色母粒	25kg/袋	0.5t	0.5t	0.1t	外购, 新料颗 粒状	
5	不锈钢管	/	30t	30t	/	外购	机加工
6	铝材	/	80t	80t	/	外购	
7	钢砂	/	1t	1t	0.2t	外购	喷砂
8	液压油	170kg/桶	0.34t	0.34t	0.17t	/	注塑机维护 使用
9	机械油	170kg/桶	0.17t	0.17t	0.17t	/	机加工设备 润滑
10	包装材料	/	140 万套	140 万套	/	外购, 纸箱、 塑料袋、泡沫 等	成品打包
11	注塑用模 具	/	1t	1t	1t	/	外购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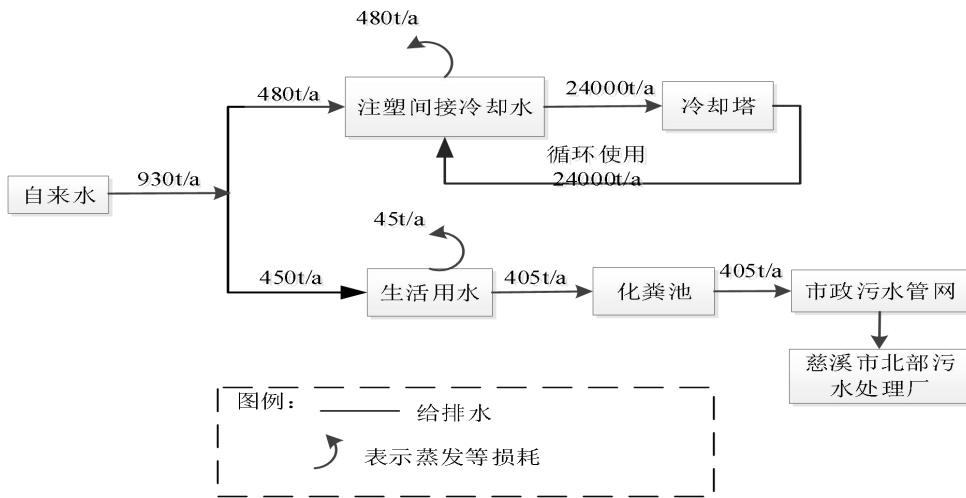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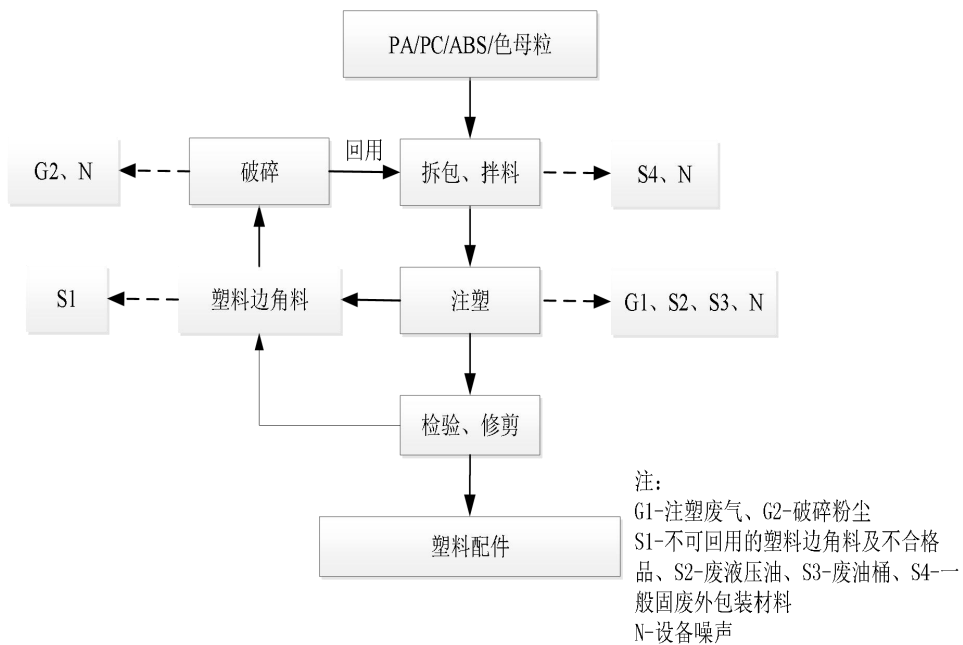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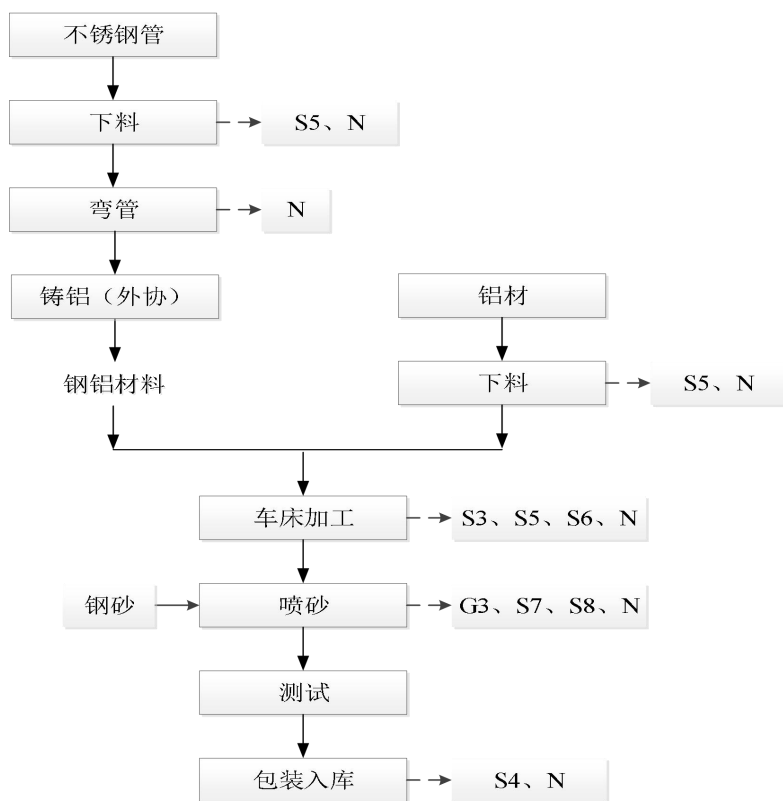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说明：

(1) 拌料：外购的新料粒子 ABS、PA、PC 分别和色母粒按照比例人工投料至拌料机中搅拌均匀，成品颜色取决于是否添加色母粒，企业根据客户需求添加色母粒调整成品的颜色。拌料在加盖拌料机中进行，且塑料粒子和色母颗粒较大，拌料时加盖密闭，

基本无粉尘产生。

(2) 注塑：本项目注塑原料采用 ABS、PA、PC 新料粒子分别进行注塑，没有共混、混合和改性工艺。在注塑过程中由注塑机自带的除湿机对塑料粒子除湿（采用电加热），以保证塑料粒子水分达标。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艺，破碎机仅为本项目塑料边角料配套使用，不对外加工。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塑料原料均为新料。生产所需的模具均外购，厂区内不进行维修，废模具直接外售处理。另外注塑机注塑过程中使用液压油，有更换废液压油产生。

(3) 检验、修剪：注塑后的塑料组件进行人工修剪，人工检验合格后即为塑料配件。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艺。经人工检验合格后的塑料组件放入仓库打包外售。



注：
G3-喷砂粉尘
N-设备噪声
S3-废油桶、S4-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S5-废机械油、S6-金属边角料、S7-废钢砂、S8-收集的粉尘

图 2-3 本项目热水器发热体生产工艺流程

发热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不锈钢管和铝材分别经下料机下料，下料后的不锈钢管通过弯管加工后进行铸铝

(外协) 得到钢铝材料, 钢铝材料和下料后的铝材分别经车床加工后进行喷砂处理, 喷砂工序是在密闭的喷砂机设备内完成, 通过喷砂可以打磨掉工件上较小的毛边。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变化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均不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均不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变化	否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及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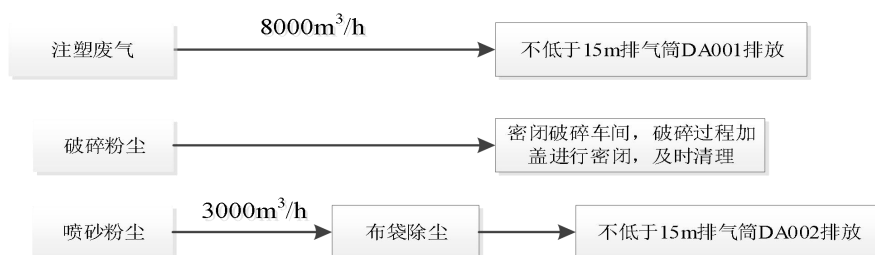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丙烯腈、酚类、氨	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机设置在密闭破碎车间，破碎过程加盖进行密闭，同时要求破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及时清理设备周围散落的塑料粉尘。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喷砂粉尘 (DA002)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等	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钢砂、收集的粉尘、废模具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机械油、废油桶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位于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北园路 435 号，属于宁波市慈溪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28220017。企业利用自有已建厂房、新增生产设备实施生产，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机加工、喷砂等。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慈溪市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同时，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的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 年 1 月 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了《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批复文号：慈环建〔2023〕2 号，批复意见具体如下：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北园路 435 号。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 15 台、拌料机 2 台、破碎机 2 台、喷砂机 2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赛浪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慈崇寿 II 201905#地块厂房，西侧为健民村耕地，北侧为慈溪市宝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

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

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破碎机加盖密闭运作,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和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限值,其中臭气浓度和无组织苯乙烯、氨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喷砂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液压油、废机械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对液压油、机械油等原料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你单位要对粉尘治理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我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抄送市应急管理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及安全管控台账资料,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在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应当将环境治理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同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破碎机设置在密闭破碎车间，破碎过程加盖进行密闭，同时要求破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及时清理设备周围散落的塑料粉尘；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措施



喷砂粉尘收集处理设施

废水治理措施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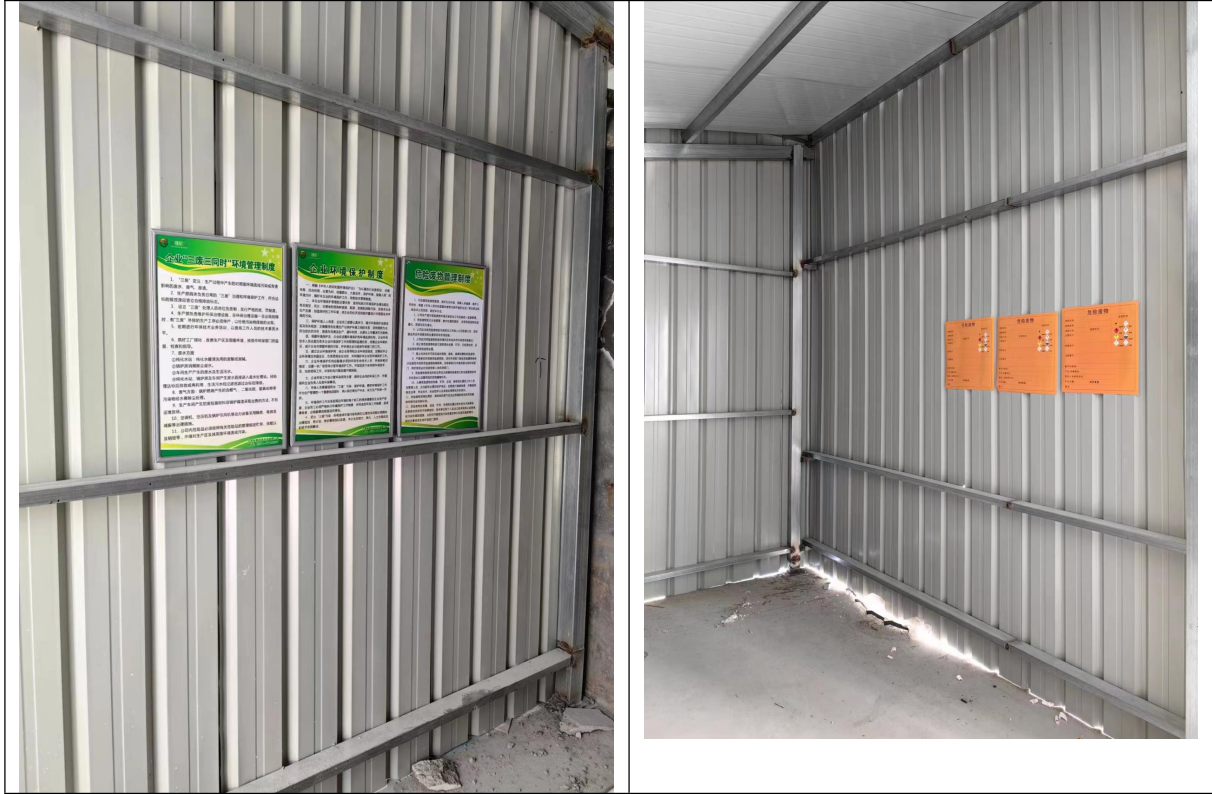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运行噪声，经调查，噪声源强约为 65~85dB（A）。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选购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源强；②车间合理布局；③对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④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钢砂、收集的粉尘、废模具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废液压油、废机械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已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建成。





危废标识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本项目位于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北园路435号。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15台、拌料机2台、破碎机2台、喷砂机2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赛浪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慈崇寿Ⅱ201905#地块厂房，西侧为健民村耕地，北侧为慈溪市宝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一致，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项目建设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3、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

<p>4、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破碎机加盖密闭运作，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和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限值，其中臭气浓度和无组织苯乙烯、氨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喷砂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已落实，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同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粉尘：破碎机设置在密闭破碎车间，破碎过程加盖进行密闭，同时要求破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及时清理设备周围散落的塑料粉尘；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p>
<p>5、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6、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液压油、废机械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p>
<p>7、加强对液压油、机械油等原料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你单位要对粉尘治理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我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抄送市应急管理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及安全管控台账资料，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在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应当将环境治理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p>	<p>按要求落实。</p>
<p>8、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分析依据、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X-023-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滴定管(ZJKZ-B-5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 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F-004-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4 岛津气相色谱仪 (F-030-0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30AF 岛津气相色谱仪(F-030-0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 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TU- 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F-004-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 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F-004-01)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 1999	GC-2030AF 岛津气相色谱仪(F-030-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 1996 及修改单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F-005-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 岛津气相色谱仪 (F-030-0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F-005-0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30AF 岛津气相色谱仪(F-030-0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 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F-004-0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020-02)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

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1#	PH、COD _{cr} 、氨氮	3 次/天，共 2 天

6.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氨、丙烯腈、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排气筒出口	◎3#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	○4#~○7#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08-11	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6.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6-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1.0	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035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1.1	
废钢砂	一般固废	0.8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0.224	
废模具	一般固废	1.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0.34	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油桶	危险固废	0.06	
废机械油	危险固废	0.17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与检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营运，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证明见附件。

7.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范围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生活污水排放口★1#	2023-04-24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4	38	42	500
		氨氮	mg/L	0.694	0.672	0.628	0.665	35
	2023-04-25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1	7.0~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5	42	35	37	500
		氨氮	mg/L	0.663	0.760	0.704	0.709	35

7.3 废气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注塑气排气筒出口②#(排气筒高度 25m)	2023-04-24	标干烟气量(Nm ³ /h)	3578	3462	3572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mg/m ³)	1.98	1.08	4.73	60
			排放速率(kg/h)	7.08×10 ⁻³	3.74×10 ⁻³	0.0169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20
			排放速率(kg/h)	2.7×10 ⁻⁶	2.6×10 ⁻⁶	2.7×10 ⁻⁶	/

	2023-04-25	标干烟气量(Nm ³ /h)		3249	3513	3307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56	1.06	1.04	60
			排放速率 (kg/h)	5.07×10 ⁻³	3.72×10 ⁻³	3.44×10 ⁻³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20
			排放速率 (kg/h)	2.4×10 ⁻⁶	2.6×10 ⁻⁶	2.5×10 ⁻⁶	/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2# (排气筒高度 25m)	2023-04-24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3578	3462	3572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86	4.88	5.37	15
	排放速率 (kg/h)			0.0210	0.0169	0.0192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43	0.60	0.89	20
	排放速率 (kg/h)			1.5×10 ⁻³	2.1×10 ⁻³	3.2×10 ⁻³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5
	排放速率 (kg/h)		4×10 ⁻⁴	3×10 ⁻⁴	4×10 ⁻⁴	/	
2023-04-25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3249	3513	3307	/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8	4.32	5.02	15
			排放速率 (kg/h)	0.0152	0.0152	0.0166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76	0.85	20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2.7×10 ⁻³	2.8×10 ⁻³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5	
排放速率 (kg/h)		3×10 ⁻⁴	4×10 ⁻⁴	3×10 ⁻⁴	/		
DA002 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3# (排气筒高 20m)	2023-04-24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1293	1500	141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9	21.1	20.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96	0.0316	0.0297	5.9
	2023-04-25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1370	1359	132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2	23.9	24.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04	0.0325	0.0321	5.9
--	--	--	----------------	--------	--------	--------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2# (排气筒高度 25m)	2023-04-24	标干烟气量(Nm ³ /h)		3578	3462	357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51	173	6000
	2023-04-25	标干烟气量(Nm ³ /h)		3249	3513	330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31	112	6000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2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4#	0.57	0.56	0.58	4.0
		厂界下风向 ○5#	0.61	0.59	0.59	
		厂界下风向 ○6#	0.61	0.62	0.62	
		厂界下风向 ○7#	0.61	0.60	0.5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4#	0.170	0.186	0.177	1.0
		厂界下风向 ○5#	0.224	0.229	0.265	
		厂界下风向 ○6#	0.272	0.264	0.247	
		厂界下风向 ○7#	0.244	0.262	0.265	
	苯乙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4#	<0.0015	<0.0015	<0.0015	5.0
		厂界下风向 ○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 ○6#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 ○7#	<0.0015	<0.0015	<0.0015	
	氨(mg/m ³)	厂界上风向 ○4#	0.05	0.09	0.08	1.5
		厂界下风向 ○5#	0.08	0.12	0.13	
		厂界下风向 ○6#	0.07	0.21	0.22	
		厂界下风向 ○7#	0.11	0.10	0.09	

	气象参数	气温(°C)	14.2	14.8	15.6	/
		大气压(kPa)	102.3	102.3	102.3	/
		风速(m/s)	1.1	1.8	2.3	/
		风向	北	北	北	/
		天气状况	阴	阴	阴	/
2023-04-2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 ○4#	0.28	0.27	0.28	4.0
		厂界下风向 ○5#	0.29	0.30	0.31	
		厂界下风向 ○6#	0.30	0.31	0.33	
		厂界下风向 ○7#	0.34	0.33	0.3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4#	0.170	0.176	0.193	1.0
		厂界下风向 ○5#	0.264	0.275	0.240	
		厂界下风向 ○6#	0.336	0.267	0.240	
		厂界下风向 ○7#	0.273	0.229	0.257	
	苯乙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4#	<0.0015	<0.0015	<0.0015	5.0
		厂界下风向 ○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 ○6#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 ○7#	<0.0015	<0.0015	<0.0015	
	氨(mg/m ³)	厂界上风向 ○4#	0.05	0.07	0.08	1.5
		厂界下风向 ○5#	0.11	0.13	0.12	
		厂界下风向 ○6#	0.13	0.19	0.18	
		厂界下风向 ○7#	0.11	0.12	0.10	
	气象参数	气温(°C)	13.6	14.1	14.5	/
		大气压(kPa)	101.9	101.9	101.9	/
		风速(m/s)	2.4	1.6	2.3	/
		风向	北	北	北	/
天气状况		阴	阴	阴	/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4-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4#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5#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6#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7#	<10	<10	<10	
2023-04-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4#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5#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6#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7#	<10	<10	<10	

7.3 噪声监测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天气	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Leq dB(A)
▲8#	厂界外 1m	昼间：2023-04-24 13:37- 13:58	昼间：阴	昼间：2.3	61.1
▲9#	厂界外 1m				59.4
▲10#	厂界外 1m				64.0
▲11#	厂界外 1m				60.1
▲8#	厂界外 1m	昼间：2023-04-25 13:19- 13:47	昼间：阴	昼间：1.8	62.4
▲9#	厂界外 1m				60.2
▲10#	厂界外 1m				63.7
▲11#	厂界外 1m				61.0
标准限值 dB(A)					65

7.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3.4.24~25），废水排口主要污染指标化学需氧量的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8.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3.4.24~25），注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氨、丙烯腈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喷砂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3.4.24~25），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钢砂、收集的粉尘、废模具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械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已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8.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8.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塑料件、20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北园路435号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20万套塑料件、20万套热水器发热体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2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4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4%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慈环建[2023]2号		批准时间	2023年1月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		年平均工作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777040018		环评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500			0.016						
	氨氮			35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17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0.045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 实际污染 物排放总 量（t/a）	废水量	405
	CODcr	0.016
	NH ₃ -N	0.001
	TP	/
	固废	/
	NO _x	
	烟（粉）尘	0.017
	VOCs	0.045
	SO ₂	
“以新代 老”削减量 （t/a）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总量控制 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一）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二）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三）“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四）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五）“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3〕2号

关于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北园路 435 号。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 15 台、拌料机 2 台、破碎机 2 台、喷砂机 2 台等。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赛浪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

慈崇寿 II 201905#地块厂房，西侧为健民村耕地，北侧为慈溪市宝利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不外排。

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破碎机加盖密闭运作，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和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限值，其中臭气浓度和无组织苯乙烯、氨等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喷砂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液压油、废机械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对液压油、机械油等原料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你单位要对粉尘治理等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我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抄送市应急管理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建立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及安全管控台账资料，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在按要求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应当将环境治理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崇寿镇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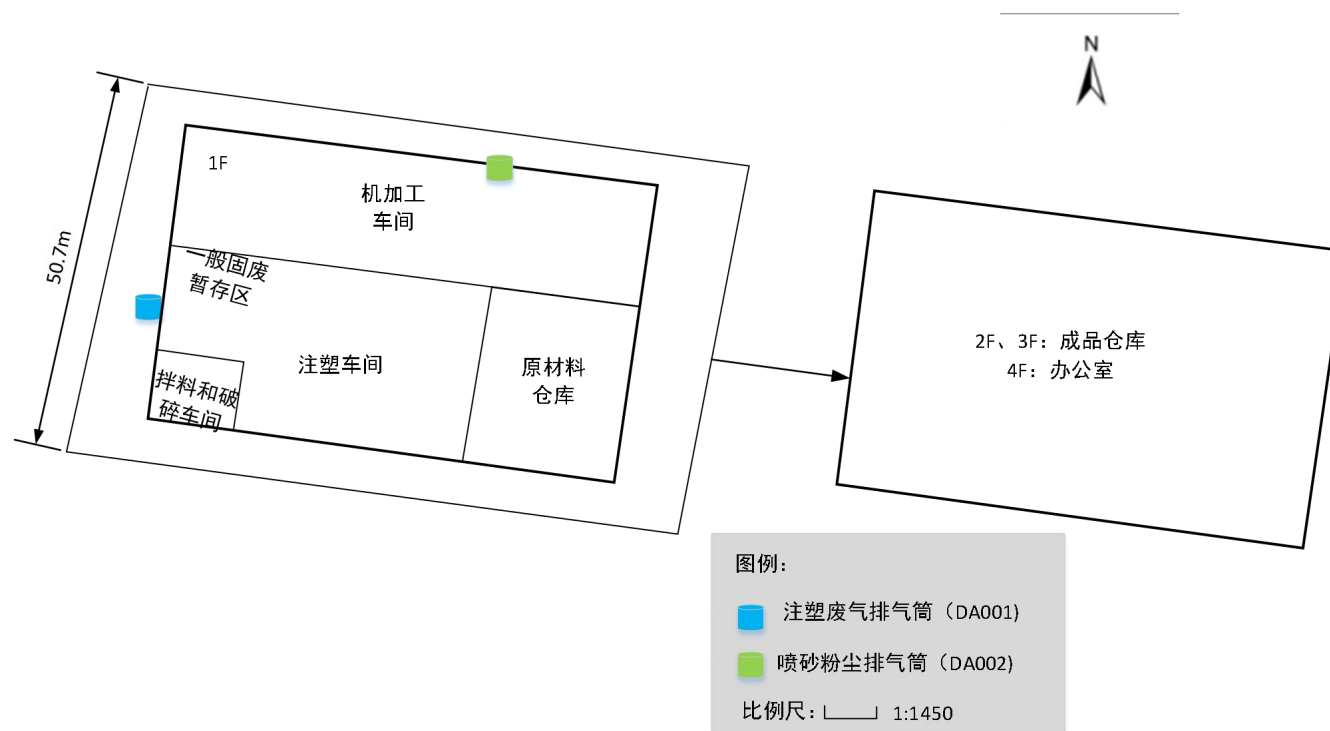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4: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审批年用量	验收时实际用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备注	工序
1	PC	25kg/袋	25t	25t	2t	外购,新料颗粒状	注塑
2	PA	25kg/袋	25t	25t	2t	外购,新料颗粒状	
3	ABS	25kg/袋	150t	150t	10t	外购,新料颗粒状	
4	色母粒	25kg/袋	0.5t	0.5t	0.1t	外购,新料颗粒状	
5	不锈钢管	/	30t	30t	/	外购	机加工
6	铝材	/	80t	80t	/	外购	
7	钢砂	/	1t	1t	0.2t	外购	喷砂
8	液压油	170kg/桶	0.34t	0.34t	0.17t	/	注塑机维护使用
9	机械油	170kg/桶	0.17t	0.17t	0.17t	/	机加工设备润滑
10	包装材料	/	140 万套	140 万套	/	外购,纸箱、塑料袋、泡沫等	成品打包
11	注塑用模具	/	1t	1t	1t	/	外购

附件 5: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产品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时实际数量	设施参数/型号
热水 机发 热体	下料	下料	下料机	1 台	1 台	/
	冲压	其他压力加工	弯管机	6 台	6 台	/
	机加	干机械加工	数控车床	5 台	5 台	/
	预处理	机械预处理	喷砂机	2 台	2 台	/
塑料 件	注塑成型	注塑	注塑机	2 台	2 台	380t
				2 台	2 台	320t
				2 台	2 台	250t
				1 台	1 台	200t
				2 台	2 台	120t
				6 台	6 台	90t
	拌料	拌料	拌料机	2 台	2 台	7.5kw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2 台	2 台	7.5kw	
辅助	其他	其他	冷却塔	1 座	1 座	循环水量 10m ³ /h
	其他	其他	空压机	1 台	1 台	/
废气处理 系统		注塑废气收集设施		1 套	1 套	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喷砂粉尘处理措施		1 套	1 套	布袋除尘设 施+15m 高排 气筒(DA002)

附件 6: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5日对我公司所开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项目正常进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2023年4月25日

关于委托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8：检验检测报告

 201112052663	 ZJKZ-4-ZJ110-A/1
<h1>检 测 报 告</h1> <h2>TEST REPORT</h2>	
报告编号：KZHJ230466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ZH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 2 楼东侧

邮政编码：315000

电 话：0574-89076004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北园路435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日期	2023-04-24~2023-04-25	分析日期	2023-04-24~2023-04-27
检测结果	见表2~表5		
备注	1、“<”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废气排放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3、废水排放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排放依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4、有组织废气排放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限值, 其中颗粒物排放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5、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氨排放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6、噪声排放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陈如燕</u>	检测机构检验章	
审核:	<u>潘勇</u>	签发日期: 2023年5月9日	
签发:	<u>许秋雯</u>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表 1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X-023-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滴定管(ZJKZ-B-5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4-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4 岛津气相色谱仪 (F-030-0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30AF 岛津气相色谱仪 (F-030-0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4-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4-01)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GC-2030AF 岛津气相色谱仪 (F-030-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F-005-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 岛津气相色谱仪 (F-030-0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F-005-0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2030AF 岛津气相色谱仪 (F-030-0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4-0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020-02)

*****此页结束*****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范围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生活污水排放口★1#	2023-04-24	pH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4	38	42	500
		氨氮	mg/L	0.694	0.672	0.628	0.665	35
	2023-04-25	pH值	无量纲	7.0	7.1	7.1	7.0-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5	42	35	37	500
		氨氮	mg/L	0.663	0.760	0.704	0.709	35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②2# (排气筒高度 25m)	2023-04-24	标干烟气量(Nm ³ /h)	3578	3462	3572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98	1.08	4.73	60
			排放速率 (kg/h)	7.08×10 ⁻³	3.74×10 ⁻³	0.0169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20
			排放速率 (kg/h)	2.7×10 ⁻⁶	2.6×10 ⁻⁶	2.7×10 ⁻⁶	/
		2023-04-25	标干烟气量(Nm ³ /h)	3249	3513	3307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56	1.06	1.04	60
			排放速率 (kg/h)	5.07×10 ⁻³	3.72×10 ⁻³	3.44×10 ⁻³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20
			排放速率 (kg/h)	2.4×10 ⁻⁶	2.6×10 ⁻⁶	2.5×10 ⁻⁶	/

*****此页结束*****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Φ2# (排气筒高度 25m)	2023-04-24	标干烟气量(Nm ³ /h)	3578	3462	3572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86	4.88	5.37	15
			排放速率 (kg/h)	0.0210	0.0169	0.0192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43	0.60	0.89	20
			排放速率 (kg/h)	1.5×10 ⁻⁴	2.1×10 ⁻⁴	3.2×10 ⁻⁴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5
	排放速率 (kg/h)		4×10 ⁻⁴	3×10 ⁻⁴	4×10 ⁻⁴	/	
	2023-04-25	标干烟气量(Nm ³ /h)	3249	3513	3307	/	
		酚类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68	4.32	5.02	15
			排放速率 (kg/h)	0.0152	0.0152	0.0166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76	0.85	20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2.7×10 ⁻³	2.8×10 ⁻³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5	
	排放速率 (kg/h)	3×10 ⁻⁴	4×10 ⁻⁴	3×10 ⁻⁴	/		
DA002 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Φ3# (排气筒高度 20m)	2023-04-24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293	1500	141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9	21.1	20.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96	0.0316	0.0297	5.9	
	2023-04-25	标干烟气量(Nm ³ /h)	1370	1359	132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2	23.9	24.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04	0.0325	0.0321	5.9		

*****此页结束*****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月24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4#	0.57	0.56	0.58	4.0
	厂界下风向○5#	0.61	0.59	0.59	
	厂界下风向○6#	0.61	0.62	0.62	
	厂界下风向○7#	0.61	0.60	0.5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4#	0.170	0.186	0.177	1.0
	厂界下风向○5#	0.224	0.229	0.265	
	厂界下风向○6#	0.272	0.264	0.247	
	厂界下风向○7#	0.244	0.262	0.265	
苯乙烯 (mg/m ³)	厂界上风向○4#	<0.0015	<0.0015	<0.0015	5.0
	厂界下风向○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6#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7#	<0.0015	<0.0015	<0.0015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4#	0.05	0.09	0.08	1.5
	厂界下风向○5#	0.08	0.12	0.13	
	厂界下风向○6#	0.07	0.21	0.22	
	厂界下风向○7#	0.11	0.10	0.09	
气象参数	气温(°C)	14.2	14.8	15.6	/
	大气压(kPa)	102.3	102.3	102.3	/
	风速(m/s)	1.1	1.8	2.3	/
	风向	北	北	北	/
	天气状况	阴	阴	阴	/

*****此页结束*****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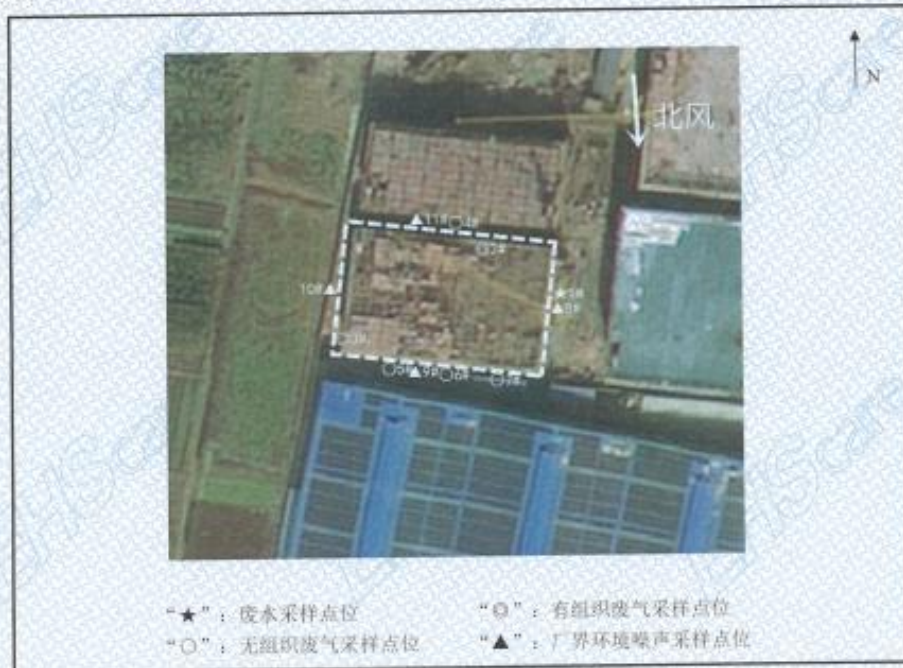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厂界上风向○4#	0.28	0.27	0.28	4.0
	厂界下风向○5#	0.29	0.30	0.31	
	厂界下风向○6#	0.30	0.31	0.33	
	厂界下风向○7#	0.34	0.33	0.3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4#	0.170	0.176	0.193	1.0
	厂界下风向○5#	0.264	0.275	0.240	
	厂界下风向○6#	0.336	0.267	0.240	
	厂界下风向○7#	0.273	0.229	0.257	
苯乙烯 (mg/m ³)	厂界上风向○4#	<0.0015	<0.0015	<0.0015	5.0
	厂界下风向○5#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6#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7#	<0.0015	<0.0015	<0.0015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4#	0.05	0.07	0.08	1.5
	厂界下风向○5#	0.11	0.13	0.12	
	厂界下风向○6#	0.13	0.19	0.18	
	厂界下风向○7#	0.11	0.12	0.10	
气象参数	气温(°C)	13.6	14.1	14.5	/
	大气压(kPa)	101.9	101.9	101.9	/
	风速(m/s)	2.4	1.6	2.3	/
	风向	北	北	北	/
	天气状况	阴	阴	阴	/

*****此页结束*****

表 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天气	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L_{eq} dB(A)
▲8#	厂界外 1m	昼间: 2023-04-24 13:37-13:58	昼间: 阴	昼间: 2.3	61.1
▲9#	厂界外 1m				59.4
▲10#	厂界外 1m				64.0
▲11#	厂界外 1m				60.1
▲8#	厂界外 1m	昼间: 2023-04-25 13:19-13:47	昼间: 阴	昼间: 1.8	62.4
▲9#	厂界外 1m				60.2
▲10#	厂界外 1m				63.7
▲11#	厂界外 1m				61.0
标准限值 dB(A)					65

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表:

表 1 有组织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静压 (kPa)	流速 (m/s)	烟气温度(°C)	含湿量 (%)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①2#	2023-04-2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氨、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42	0.09	6.7	18.9	1.2
			第二次	40	0.10	6.5	19.4	1.3
			第三次	42	0.11	6.7	19.4	1.2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②2#	2023-04-2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氨、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35	0.11	6.1	18.7	1.2
			第二次	41	0.09	6.6	18.7	1.2
			第三次	36	0.09	6.2	18.1	1.2
DA002 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①3#	2023-04-24	颗粒物	第一次	60	0.03	8.0	22.7	1.8
			第二次	82	0.04	9.3	23.5	1.8
			第三次	73	0.03	8.8	23.5	1.8
DA002 喷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②3#	2023-04-25	颗粒物	第一次	68	0.03	8.5	22.6	1.8
			第二次	66	0.04	8.4	21.7	1.7
			第三次	63	0.05	8.2	22.5	1.8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①2# (排气筒高度 25m)	2023-04-24	标干烟气流速(Nm³/h)		3578	3462	357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51	173	6000
	2023-04-25	标干烟气流速(Nm³/h)		3249	3513	330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31	112	6000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月24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O4#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O5#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O6#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O7#	<10	<10	<10	
气象参数	气温(°C)	14.2	14.8	15.6	/
	大气压(kPa)	102.3	102.3	102.3	/
	风速(m/s)	1.1	1.8	2.3	/
	风向	北	北	北	/
	天气状况	阴	阴	阴	/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月25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O4#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O5#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O6#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O7#	<10	<10	<10	
气象参数	气温(°C)	13.6	14.1	14.5	/
	大气压(kPa)	101.9	101.9	101.9	/
	风速(m/s)	2.4	1.6	2.3	/
	风向	北	北	北	/
	天气状况	阴	阴	阴	/

附件9 危废协议

CXZH

合同编号: HT2023055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4月10日

签订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处理方式
900-249-08	废油桶	0.1吨/年	桶	固体	焚烧D10
900-217-08	废机械油	0.1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900-218-08	废液压油	0.2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4月10日起至2024年04月09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固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性、或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前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夹带低闪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任小力	葛雷鹏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777040018	13757188496
电子邮箱		geleipeng@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277230838X6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北园路435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13777040018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崇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95180101302044888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补充协议

甲方: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30556)(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900-249-08	废油桶	0.100吨/年	4240元/吨
900-217-08	废机械油	0.100吨/年	3500元/吨
900-218-08	废液压油	0.200吨/年	350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付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 甲方自行安排运输, 从慈溪市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 无。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leq 20000ppm; 氯 \leq 30000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leq 500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镉+铬+镍) \leq 5000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 $^{\circ}$ C; 无需预先分拣; 酸度 \leq 2 mmol/g; 钠+钾 \leq 5000ppm; 氟 \leq 5000ppm; 磷 \leq 50000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 kcal/kg; 溴 \leq 5000ppm; 碘 \leq 1000ppm; 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301328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附件 10 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4 月 25 日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11 日，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在厂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根据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慈溪）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北园路 435 号，公司占地面积为 4468m²，建筑面积 10015.35m²。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主要工艺为注塑、机加工、喷砂等，最终产品为塑料件、热水器发热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慈环建〔2023〕2 号。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竣工，2023 年 4 月进行调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为登记管理，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编号：9133028277230838X6001W），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并经现场核查，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以及配套环保设施/措施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同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破碎机设置在密闭破碎车间，破碎过程加盖进行密闭，同时要求破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及时清理设备周围散落的塑料粉尘；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排放。

（二）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降噪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

（四）固废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钢砂、收集的粉尘、废模具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械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已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批复中未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七）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本项目正常营运，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验检测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间，废水、废气污染物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4.24~25），注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氨、丙烯腈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喷砂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废水排口主要污染指标化学需氧量的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附：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120万套塑料件、20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任小力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13777040018	
陈宇奇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574-89076004	
刘杰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0574-8712255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竣工，2023 年 4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3 年 5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3 年 5 月 11 日，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件、20 万套热水器发热体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制定了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负责定期检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未提及卫生防护距离。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科力门窗配件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